

日期：113年12月3日
便簽 單位：主計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農業部漁業署113年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及本室網頁。
-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函示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張苑汝 1203 0905	行政 辦事員 趙芷璋 1203 1555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詹富智 1204 0856
組長 廖珮琴 1203 0937	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 1203 1625	
專 門 委 員 張桂枝 1203 1007	教授兼 研究發展 組長 宋振銘 1203 1642	
主計室 主任 許秀鳳 1203 11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陳彥安

電話：(02)23835658

傳真：(02)23329502

電子信箱：yenan0906@msl.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漁主字第1131586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工程補助、委辦計算式.ods、ATTCH2 展延經費申請表.odt)

主旨：貴單位執行本署本（113）年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即檢視所執行本署公務預算之各項計畫，對已執行完畢之計畫賸餘款或無須執行之經費應提前繳回本署，所有支出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取得憑證，辦理核銷。

二、會計報告計畫結餘款及其他收入之處理：

(一)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將帳目結清，至本署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或逕行輸入<http://am.fa.gov.tw>，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計畫主辦單位，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二)因執行計畫而衍生之收入，包括專戶利息收入、圖說費收入、罰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應於計畫結束時一併繳還本署，且於會計報告內註明收入之種類及金額，不得坐抵墊支。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2頁



1130026710 113/12/02

裝

訂

線

(三)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計畫內約用人員，如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無須申請經費保留。

(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接受本署之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免予繳交本署，惟如研究設備等未依核定計畫核定項目購置，亦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變更者，該未購置項目之經費應繳回；另各項表報仍須送本署備查。

三、計畫如無法於會計年度內結案而必須延期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

(一)113年度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規範而必須延期支付者（含本署尚未撥款或已撥款，但未及於年底支用完畢者），均須由執行單位直接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

(二)申請單位應至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編製會計報告及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各2份，務請於本年12月13日前函送本署核辦，除特殊原因外，逾期均不予受理，該項經費改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奉准保留有案者，倘有特殊情形無法依保留期限執行完畢，須申請再保留，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

(三)至本署核辦時，應檢附文件順序如下：

- 1、核定公文、核定計畫書預算分配明細表。
- 2、工程計算式。
- 3、工程合約書（副本或影本均可，須含工程名稱、金額、履約期限、付款條件、詳細價目表、訂約日期及訂約人雙方用印頁）。
- 4、勞務或財物採購契約書（須含契約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條件、訂約（決標）日期、訂約人雙方用印頁）。
- 5、會計報告（請執行單位至am.fa.gov.tw系統，輸入會計

報告及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系統可自動核算是否須繳回結餘款。

(四)保留款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執行完畢，並應於1個月內編製保留款部分之會計報告2份，連同結餘款一併送繳本署。

四、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冊裝訂，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二)委託計畫：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三)補助計畫：保存及銷毀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辦理。

(四)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署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檢附工程計算式及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供參。

六、貴單位對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洽詢電話如下：

(一)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明昊公司彭康育(02)8712-8958分機：12。

(二)經費結報問題：

1、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陳雅文(02)2383-5664。

2、一般行政：張凱婷(02)2383-5665。

3、漁業管理：何昀倩(02)2383-5661、陳雅文(02)2383-5664。

4、漁業發展：董逢霖(02)2383-5662、黃嬰瑛(07)811-

裝

訂

線



3288轉9672、黃佳雯(02)2383-5654。

5、農損基金：黃嬰瑛(07)811-3288轉9672。

6、農再基金：黃治欽(02)2383-5659。

7、農發基金、漁發基金：何昀倩(02)2383-5661。

(三)一般性系統查詢：陳俐安(02)2383-5660及葉雨靈(02)2383-5604。

裝

訂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國立嘉義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貢寮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桃園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縣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台東區漁會、綠島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澎湖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高雄區漁會、花蓮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恆春區漁會、駐開普敦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漁會新竹魚市場、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台灣鯛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日月潭區漁會、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鯖鱈漁業協會、宜蘭縣頭城鎮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枋寮鄉新龍社區發展協

裝



訂

線

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農業生技學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恆春鎮大光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國立高雄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北市貢寮區卯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貢寮區龍門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瑞芳區南雅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國立臺南大學、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保證責任嘉義縣養殖漁業運銷合作社、全國娛樂漁船協會、中華娛樂漁船協會、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社團法人大享食育協會、洄遊吧有限公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利安鑫食品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東晟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崇文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鮮饌國際有限公司、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上雋水產有限公司、中華愛鯉協會、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得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君燁有限公司、旺全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食育協會、長潤水產食品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榮欣水產生產合作社、屏東縣里港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塹內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海洋客家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茄荳區農會、雲林縣口湖鄉社區產業生態發展協會、葉董丸家食品有限公司、嘉義縣布袋鎮好美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蘆竹溝農漁產業文化永續發展協會、樂鮮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建設組、漁業人力組、漁業廣播電臺、主計室(均含附件)

113/12/02
16:23:40



(109)「XX疏浚工程」(範例)
(109漁發-1.16-企-X)(補助)計算式

內容	計算式	金額
工程發包情形：		
契約金額 (A)		34408557
契約保險額 (B)		92996
契約營業稅額 (C)		1549935
契約建造費用 (D)	$(D) = (A) - (B) - (C)$	32765626
勞務發包情形：		
勞務費用百分比 (E)		98.0%
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F)	5百萬以下 $(F1) = 5,000,000 * (E) * 7.7%$	377300
	超過5百萬至1千萬元以下 $(F2) = [(D) - 5,000,000] * (E) * 10%$	1293600
	超過1千萬至5千萬元以下 $(F3) = [(D) - 10,000,000] * (E) * 8.9%$	418567
	$(F) = (F1) + (F2) + (F3)$	2089467
工程管理費 (G)	$(G) = 5,000,000 * 3% + [(D) - 5,000,000] * 1.5%$	566484
空污費 (H)	$(H) = (A) * 0.3%$	16747
總工程費 (I)	$(I) = (A) + (F) + (G) + (H)$	37081255
經費負擔分配比例及金額：		
漁業署補助比例 (J)		70%
市(縣)府配合款比例 (K)		30%
漁業署核定經費		40000000
漁業署負擔金額 (L)	$(L) = (I) * (J)$	25956879
市(縣)府負擔金額 (M)	$(M) = (I) - (L)$	11124376
漁業署經費支用情形：		
分兩期撥付 (N)		50%
本期撥付第一期款 (O)	$(O) = (L) * (N)$	12978440
已撥保留數		3100000
已撥應付數		4900000
未撥保留數		12978439
未撥應付數		



備註

資料來源：工程契約書

資料來源：勞務採購契約書



(補助、委辦)計算式
XXX 工程
(109漁發-O.O-企-O) (補助) 計算式

內容	計算式	金額
工程發包情形：		
契約金額 (A)		
契約保險額 (B)		
契約營業稅額 (C)		
契約建造費用 (D)	$(D) = (A) - (B) - (C)$	
勞務發包情形：		
勞務費用百分比 (E)		
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F)	$(F) = (D) * (E)$	
工程管理費 (G)		
空污費 (H)		
總工程費 (I)	$(I) = (A) + (F) + (G) + (H)$	
經費負擔分配比例及金額：		
漁業署補助比例 (J)		
市(縣)府配合款比例 (K)		
漁業署核定經費		
漁業署負擔金額 (L)	$(L) = (I) * (J)$	
市(縣)府負擔金額 (M)	$(M) = (I) - (L)$	
漁業署經費支用情形：		
分兩期撥付 (N)		50%
第一期已撥付	$(O) = (L) * (N)$	
已撥保留數		
已撥應付數		
未撥保留數		
未撥應付數		



備註

資料來源：工程契約書

資料來源：勞務採購契約書

公文文號：

資料來源：核定文



農業部漁業署主管計畫展延經費申請表

附表七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工程及 置財物名稱	預算科目 及代號	權責發生數 (契約金額) (1)=(2)+(3)	實際已付數 (截至12月31日止) (2)		申請 展延數 (3)	展延期限	展延理由	證明文件	備註
			本署經費：						
								☑1.會計報告2份	

